

捐献案例不多,但有意愿的捐献者和期待受捐者并不少,急需有效对接 遗体器官捐献,愿爱与被爱无距离



□记者 李砾瑾 实习生
陆怡霏 通讯员 艾金宝
扈孟德

近期,本报持续关注了伊川县16岁少年范英豪的父母捐献器官助三名重症患者重获新生,以及一位75岁的老人病逝后捐献遗体用于医学研究的事迹。(详情见本报2月18日、20日和21日相关报道)。近日,记者走访发现,遗体与器官捐赠很鲜见,但有意愿的捐献者和期望获得帮助的受捐者并不少,两者之间“爱之桥”的搭建仍需完善。

1 现状: 遗体和器官成为稀缺资源

在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每年都有上百名患者需要接受角膜移植手术,可由于供体严重缺乏,很多患者只能在黑暗中不断等待。

而对于肝肾衰竭的病人来说,这样的等待有更重要的意义。记者从省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了解到,我国每年有150万人因器官功能衰竭需要移植,但只有约1万人能够完成移植。我省每年也有很多肝肾衰竭病人因等不到用来移植的器官,只能在等待中死去。

此外,有一群人需要遗体和器官完成他们的职业积累。河南科技大学医学院有3700多名学生,每人都要上一门医学基础课程——解剖学。该学院党委副书记张君新说,对于这些用于教学的遗体和器官,过去学校都是通过购买的方式获取。近年来,费用昂贵不说,而且很难买到。无奈之下,学校只好通过购买仿真程度很高的模拟人体道具,来进行教学。但是,让学生接触真实的人体和器官,又是教学必须的,所以学校只能利用有限的资源,把学生分为小组,依次来进行观摩学习,甚至每个周末也要开放实验室供学生使用。

2 看法:大多数人支持,但并不太了解

昨日,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些市民,了解大家对遗体和器官捐献的态度。在受访的二十多人中,近80%的市民表示,支持遗体器官捐献。他们认为,遗体和器官捐献是一件善事,值得提倡,应该呼吁广大市民增强这种意识。

也有市民认为,按照中国人的丧葬习俗,去世的人要保持身体的完整性。“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这种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使得就算自己愿意捐献,也很难过家人那一关。

家住西工区的马先生说,他本人是愿意进行器官捐献的,但对于捐献后器官的去处有疑问,如果能与受捐者建立联系,还是很愿意捐的;家住涧西区的退休工人张先生说,他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对器官捐献者的家庭给予一定的帮扶和物质奖励,这样可以良性循环。

另据记者了解,除个别从事医务工作的市民外,大部分人对如何进行器官捐献、器官捐献的流程以及条件等问题存在较多疑问。

3 探因:法律待完善,观念待转变

去年5月,卫生部下发通知,启动心脏死亡捐献器官移植试点工作。符合要求的三级甲等医院可以申请开展心脏死亡捐献器官移植试点工作。同年9月,省卫生厅公布了我省准予开展“心脏死亡捐献器官移植”试点医院名单,省内11家三级医院获此资格,可进行肾脏、肝脏、心脏等器官移植,但我市并未有医院获此资格。

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主任杜进发说,目前器官移植的医疗技术已经很成熟了,只是缺少器官的来源。严格意义上说,角膜并不属于人体器官,而属于人体组织。市第一人民医院一直想建立角膜

库,可由于角膜缺乏,始终未能启动。

究其原因,杜进发认为:一是关于遗体和器官捐献的法律法规还不健全,尽管国家2007年出台了《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但目前我国没有出台相关的法律来保护器官捐献者的权益,这让很多有意捐献的人望而却步;二是市民对于器官捐献的途径、方法不了解,捐献的流程又非常繁琐;三是由于受到中国传统观念的影响,不少市民,特别是老年人,认为遗体或器官捐献有违人伦。

诸多原因,让遗体和器官捐献的实施难上加难。

4 期待:遗体和器官捐献“渐行渐近”

去年9月,省红十字会和省卫生厅联合下发文件,成立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委员会,下设省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全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宣传、动员,向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登记管理系统登记捐献信息,对器官捐献进行见证等。

2月17日,办公室负责人毕学义和执行副主任尚文俊来到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帮助范英豪家人办理器官捐献手续,并对全程进行见证。毕学义说,去年11月,省红十字会首批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开始培训由各地市红十字会和三级医院的ICU医护人员组成的协调组。

我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一名负责人说,红十字会作为沟通捐献者与受捐者之间的桥梁,可以帮助有意向捐献器官或遗体的人实现他们的心愿。有器官或遗体捐献意愿的市民,可先向市红十字会提交申请,市红十字会再上报省红十字会进行具体实施。

根据有关规定,捐献者可到登记机构填写遗体或器官捐献登记表,捐献人死亡后,捐献执行人应当及时通知原登记机构,并持捐献人的死亡证明和遗体捐献登记表等资料,与原登记机构签订捐献遗体交接协议书,原登记机构向遗体捐献执行人颁发遗体捐献纪念证书。

生命永恒的启示



□小荻

一位75岁的老人,于生前提交了遗体捐献申请。因病辞世后,他的遗孀及子女又遵照遗嘱将他的遗体捐献给了医学研究机构。老人的最后愿望是,把自己的身体用于临床治疗实验,让同患恶性肿瘤的其他病人多些被治愈的可能。(详见本报昨日A06版)

报道中还提到,对于父亲捐献遗体的生前主张,儿女们曾不以为然,认为这样做会惹来“儿女不孝”的非议或是误解。但在父母亲的反复说服下,儿女们最终选择了“尊重老人的决定”。

资料显示,我国医学院校的在校生平均20人才能接触到一具遗体,而按照教学的要求,3至4名学生所能接触到的遗体不能少于一具。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欧美国家的医学院学生,尤其是学外科的学生,学习期间至少要解剖10具以上的人体遗体。

这种对比所揭示的,除了文化差异,或许还有供需之间是否平衡与透明。所谓平衡,意指遗体捐献者与接受捐献者之间是否能够建立一种信任和尊重的基础,其信息又是否对称。所谓透明,直截了当地说,便是有没有对这一捐献过程起着监督执行作用的有效机制?

值得一提的是,当我国第一部关于遗体捐献的法规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在上海问世(2001年3月)后,该市遗体捐献者的数量和登记注册的志愿者人数均在全国名列前茅。紧随其后,青岛、苏州先后在公墓选址为遗体捐献、器官捐献者建造了纪念林;北京、重庆、天津等地也建成了遗体捐献者纪念碑,定期举行纪念活动。

可见,尽管囿于传统文化与丧葬习俗,中国人愿意捐出自己遗体以用作医学研究者还是大有人在的。问题是,如何能让捐献者安心、捐献者家属放心?

15年前,邓小平与世长辞,同时也传来了他的生前嘱托:不搞遗体告别仪式,不设灵堂,解剖遗体,留下角膜供医学研究,把骨灰撒入大海……

反观于己,此刻便有了种觉悟。如果我们的生命能够以另外一种形式存活,又何乐而不为呢?



喜迎洛阳牡丹文化节
送大礼

洛阳阿新奶业有限公司为答谢广大市民的厚爱,凡3月份当月一次订购3份阿新奶(酸牛奶或鲜牛奶均可)者赠送20元现金,2012年2月29日中午12时订奶收款截止。

注:1.本活动仅限洛阳市区,不含吉利区。

2.本活动仅限3月份阿新牛奶的订奶,所订牛奶必须在2012年3月31日前取完,过期无效。

3.所赠20元现金于3月15日后到订奶点领取。详情请致电:63188866 67897535

看得见的现实利益
想得到的发展潜力

龙门大道旁稀缺旺铺现全城预约
20m²~100m² 最大4000m²

0379 65236666 62699991

销售中心:龙门大道与宜人街交叉口西300米 开发商:洛阳帝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售证号:洛房预售字第Y11-104号



帝都国际城
DIDU GRAND TOWN

多层旺铺洋房
4150元/m²起